

关于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本次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新增 D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保持不变。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 D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申购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者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 (N)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5%
$N \geq 30$ 日	0

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100% 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释义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无	59、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调整现有</p>	<p>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或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p>

	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6、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四、 修订内容的生效

上述修订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并于当日开始办理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除《基金合同》之外，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到以上内容作同步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规定网站。

五、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